

2019 年第 20 號法律公告

《2019 年商船(海員)(資格證明及值班)(修訂)規例》

(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商船(海員)條例》(第 478 章)第 72、73、96 及 134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商船(海員)(資格證明及值班)規例》

《商船(海員)(資格證明及值班)規例》(第 478 章，附屬法例 T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第 8 條(證書)

- (1) 第 8(5)(f) 條——
廢除
“及”。
- (2) 第 8(5)(g) 條——
廢除句號
代以分號。
- (3) 在第 8(5)(g) 條之後——
加入

《2019 年商船(海員)(資格證明及值班)(修訂)規例》

2019 年第 20 號法律公告
B274

第 3 條

- “(h) 《商船(海員)(使用低閃點燃料船舶)規例》；及
(i) 《商船(海員)(極地水域操作船舶)規例》。”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陳帆

2019 年 2 月 13 日

註釋

經不時修改或修訂的《1978 年海員培訓、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》(《公約》)，對使用低閃點燃料的船舶上的海員培訓，作出了規定。為實施該等規定，根據《商船(海員)條例》(第 478 章)(《主體條例》)，訂立了《商船(海員)(使用低閃點燃料船舶)規例》(《燃料規例》)。

2. 為實施《國際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則》第 I-A 部第 12 章，及實施對《公約》和《海員培訓、發證和值班規則》作出的有關修訂，根據《主體條例》，訂立了《商船(海員)(極地水域操作船舶)規例》(《極地規例》)。
3. 《燃料規例》和《極地規例》分別引入兩類培訓合格證書。本規例修訂《商船(海員)(資格證明及值班)規例》(第 478 章，附屬法例 T) 第 8(5) 條，規定根據《燃料規例》或《極地規例》發出的證書(或獲視為等同於上述證書的證書)，須以其原來的形式，保存在證書持有人所服務的船舶上。